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5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正峰

選任辯護人 袁健峰 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矚訴字第12號，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97年度偵續字第126號、99年度偵字第14354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後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林正峰部分撤銷。

林正峰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。

二、被告死亡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明文規定。

三、被告林正峰已於民國114年1月8日死亡，有刑事陳報狀、死亡證明書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可憑（本院卷二第329、331、337頁）原審未及審酌。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不經言詞辯論，撤銷原判決關於林正峰部分，判決公訴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23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黃美文

法官 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01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蘇婷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4 附件：起訴書